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因業務所需，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董事乙席，及因應符合登錄興櫃市場資格，增選三席獨立董事，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自選任之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4 日止。
- (二)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新任獨立董事當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現任監察人同時解任。
- (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自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補充說明，將於 108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選舉結果，揭示於股東會場，擬解除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之內容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之職務
獨立董事候選人	楊朝旭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專任教授
獨立董事候選人	高家俊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工程系兼任教授 成大近海水文中心顧問
獨立董事候選人	陳志斌	連展投資控股公司總經理資深特助 德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淨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氫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 為因應公司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10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 因應公司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34 頁【附件三】至【附件六】。

(二)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制訂通過，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部份條文，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36 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 因應公司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40 頁【附件八】。

決議：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散會